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李莉菁

相 對 人 潘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有明文。而此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

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。是聲請返還擔保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而聲請人為聲請返還擔保物，聲請裁定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解釋上應認為亦同應向該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692號裁定，向本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476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在案。是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自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之，茲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，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